

0166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荔浦县地名志



荔浦县地名委员会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ZHUANGZUZIZHIQU

荔浦县地名志

LIPUXIANDIMINGZHI

(内部资料)

荔浦县地名委员会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荔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行《荔浦县地名志》的通知

(不另行文)

地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们生活交往中必需的一种工具，因此，地名的书写、含义、读音是否正确、健康和标准，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民族团结和外交交往的一件大事。我县不少地名在历史进程中有较大变化，出现了一地多名，一名多地，一名多写与含义不雅等情况，尤其在六十年代中期，任意更改地名，出现了地名“一片红”的现象，破坏了地名的历史性和群众习惯性，造成了地名的混乱局面。

为了继承地名遗产，适应人民日常生活交往和“四化”建设的需要，我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于1981年进行了史无前例的地名普查，在取得普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再经过多年来的反复核实、修正、补充，整理编纂出一本规范化、标准化的地名工具书——《荔浦县地名志》。本书经县人民政府审批，现准予出版，内部发行。

本志书简要地反映了我县的历史、地理、民族、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是一部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志书，也是国家地名档案的组成部分，希注意保存。今后凡公私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县地名，一律应按本志所录地名为准，如有需要更名或命名的地名必须按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办理手续，经核准后方能使用。

荔浦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乙

序 言

地名工作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关系到国家的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日常生活。故此，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势在必行。我县历史悠久，又是个多民族杂居的地方。由于地理环境复杂，风俗、语言各异，地名也随着历史的演变，在县内出现了重名，一名多写，用字不当或含义不雅等情况，这些都影响着群众生活，人们的交往和社会主义建设。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遵照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本着反映地理特征，尊重历史习惯的原则，以我县地名普查所取得成果资料为基础，经反复核实、更新、订正，进行编纂《荔浦县地名志》。志书中所搜集的地名资料，反映了我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史程，收录的地名都达到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因此，它是我县有史以来具有法定性、科学性的首部地名工具书。

《荔浦县地名志》辑录了全县1624条地名，（包括人工建筑、企事业单位、纪念地、名胜古迹、自然地理实体等）每条地名的资料来源、地名含义和历史沿革是通过民间采访，查阅碑谱记载和典籍史料，经整理编撰而成。

我县地名志的出版，承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地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曾参加我县地名普查的同志的艰苦努力，我县各有关单位及部份国营、乡镇企业的厂、矿、场、站的鼎力相助，谨此致谢！

县长兼主任委员 白品辉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

务院审批。

(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 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凡 例

一、鉴于地名工作的特定要求，本书正文内容采用分条目叙述，各条目所含内容项目基本相同。本书系工具书，为便于查找有关资料，各条目内容基本按相同的顺序撰写。

二、全书内容分行政区划篇，各专业使用名称篇，人工建筑篇，自然地理实体篇，纪念地、名胜古迹篇，附录篇。

三、本书按乡（镇）、村（街）公所（居委会）及所辖自然村编排，并概述各行政区划自然村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及含义，住户数、人口数，耕地面积及工农业经济特征等。

四、书中各行政区划名称之更替，除考据史料外则按荔浦县档案馆1966年编写的《1949—1966年荔浦县人民政府历史考证书》编写。有关工农业、林业、文教卫生、交通水利等及各乡镇有关资料数据，一律采用县统计局1985年底年报数，个别数据则由有关部门提供或用近年年报数。

五、有关计量单位，原则上里程以公里，重量以公斤、吨，面积以亩、平方米，其它则按专业性使用的计量单位。

六、书中记载有皇历年号的则另在括号内注公元年号，凡千年以上则省略“公元”二字。书中每条地名均标注汉语拼音。

七、关于方位、县以自治区首府定方位、定距离；乡（镇）以县驻地定方位定距离；村公所以乡（镇）驻地定方位定距离；自然村以该村公所驻地定方位定距离。

八、地名词条中的通称部分在重复出现时则予省略。废村不再列表，只编列在该村公所所辖自然村后，并作简要说明。

九、书中每条地名的历史沿革及其含义、均经过查阅典籍史料或深入采访，其中有少部分无源可查众说不一的，摘选其较合情理和可信者录之，有待继续考证的则暂不编入。

十、书中每个乡镇概况前插有1:5万或1:10万彩色地名图一幅。图中标注境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十一、为反映我县工农业、乡镇企业发展现状及人工建筑、纪念地、文物古迹、自然风光等书中插入彩色照片56幅。

十二、为了便于查阅，书中编列有荔浦县历史沿革及隶属关系表，书末有地名汉字首字笔划索引，地名原名、别名、曾用名、复名经标准化处理地名对照表，县内城乡圩期表，全县行政区划及自然村数统计表。

目 录

荔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行《荔浦县地名志》的通知	东镇乡	18
序 言	栗木村公所	18
国务院颁布《地名管理条例》	思贡村公所	20
凡 例	东阳村公所	21
目 录	义敏村公所	22
图 例	河北村公所	23
荔浦县历史沿革及隶属关系表	环河村公所	24
行政区划、自然村	滩头村公所	24
荔浦县行政区划图	民强村公所	25
荔浦县	安静村公所	25
荔城镇地名图	盘瑶村公所	27
荔城街区平面图	龙田村公所	28
荔城镇	新坪乡地名图	
中山街居民委员会	新坪乡	29
城西街居民委员会	兴坪村公所	29
城东街居民委员会	凤岗村公所	30
筭园村公所	广福村公所	31
环城街街民委员会	桂东村公所	32
安疆村公所	大瑶村公所	33
金雷村公所	高寨村公所	34
沙街村公所	安民村公所	35
五里村公所	汉田村公所	36
古城村公所	兴义村公所	37
南雄村公所	八鲁村公所	38
沙洞村公所	长滩村公所	39
黄寨村公所	黄竹村公所	40
岭松村公所	青江村公所	41
寨脚村公所	双和村公所	41
田岭村公所	杜莫乡地名图	
桥富村公所	杜莫乡	44
东镇乡地名图	杜莫村公所	44
	三保村公所	46

寨村村公所	46	蒲芦村公所	80
金鸡村公所	47	下龙村公所	82
上龙村公所	49	桥乐村公所	83
张村村公所	49	福文村公所	84
龙珠村公所	50	甲板村公所	85
屯赖村公所	51	黎村村公所	86
六部村公所	52	万全村公所	88
下樟村公所	54	万福村公所	89
榕洞村公所	54	古立村公所	91
青山乡地名图		大塘乡地名图	
青山乡	56	大塘乡	93
青山街居民委员会	56	大塘村公所	93
永华村公所	57	花岗村公所	94
永镇村公所	58	苏结村公所	95
拱秀村公所	59	绥福村公所	96
松林村公所	60	大莫村公所	97
荔江村公所	61	盘村村公所	97
满洞村公所	62	古屯村公所	98
青云村公所	63	庆华村公所	99
永兴村公所	64	兰洞村公所	99
三联村公所	64	西隆村公所	100
大明村公所	65	高岸村公所	101
三河乡、茶城乡地名图		富德村公所	102
三河乡	67	花笪乡、双江乡地名图	
新安村公所	67	花笪乡	104
德庆村村村	68	花笪村公所	104
三河村公所	69	南源村公所	105
东坪村公所	70	大江村公所	106
庆云村公所	71	大安村公所	107
茶城乡	73	福灵村公所	109
茶香村公所	73	大同村公所	110
坪社村公所	74	凤联村公所	111
过村村公所	75	相土村公所	112
屯留村公所	76	江华村公所	112
清良村公所	77	双江乡	114
文德村公所	78	两江村公所	114
蒲芦瑶族乡地名图		永福村公所	115
蒲芦瑶族乡	80	龙坪村公所	117

同福村公所.....	118	荔浦县第一造纸厂.....	151
永吉村公所.....	120	荔浦县万鹏印铁制罐厂.....	151
官相村公所.....	121	荔浦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151
保安村公所.....	122	荔浦县汽车修配厂.....	152
双安村公所.....	123	荔浦县荔城副食品厂.....	152
江埠村公所.....	123	荔浦县印刷厂.....	152
永坪村公所.....	124	荔浦县荔城蜜饯饮料厂.....	153
太和村公所.....	125	荔浦县皮鞋厂.....	153
修仁镇地名图		荔浦县食品饮料厂.....	153
修仁镇.....	126	荔浦汽车站.....	154
建陵居民委员会.....	127	荔浦县荔城食品厂.....	154
三浩村公所.....	128	荔浦县锰矿.....	154
横水村公所.....	129	荔浦县罐头食品厂.....	155
大榕村公所.....	130	荔浦县烫金材料厂.....	155
念村村公所.....	131	荔浦制药厂.....	156
平村村公所.....	132	荔浦县夏橙技术推广站.....	156
福旺村公所.....	132	荔浦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56
四育村公所.....	134	荔浦县电影院.....	156
木山村公所.....	135	荔浦县中医院.....	157
塔石村公所.....	136	荔浦县人民医院.....	157
马岭镇地名图		荔浦县林场全福分场.....	157
马岭镇.....	138	荔浦县林场三河分场.....	157
马岭街居民委员会.....	138	二七〇苗圃.....	158
合安村公所.....	139	荔浦县林场启明分场.....	158
德安村公所.....	140	荔浦中学.....	158
福德村公所.....	141	荔浦师范.....	158
广安村公所.....	141	荔城镇第一小学.....	158
新寨村公所.....	142	修仁中学.....	159
永明村公所.....	143	青山乡初中.....	159
同善村公所.....	144	杜莫初中.....	159
克新村公所.....	145	建陵初中.....	159
洞田村公所.....	145	茶城初中.....	159
大地村公所.....	146	东镇初中.....	160
文华村公所.....	147	新坪初中.....	160
凤凰村公所.....	148	荔城镇中学.....	160
长安村公所.....	149	大塘初中.....	160
地狮村公所.....	149	花笈初中.....	160
专业部门		双江初中.....	160

马岭中学.....	161	马岭镇初中.....	162
蒲芦初中.....	161	人工建筑.....	163
三河初中.....	161	纪念地、名胜、古迹.....	170
黄寨初中.....	161	自然地理实体.....	173
古屯职中.....	162		

附 录

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公社（镇）更名的通知.....	181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社更名的通知.....	182
荔浦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名大队更名的批复.....	182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关于公社改乡（镇）的通知.....	183
荔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部分乡镇对重名自然村启用新村名的通知.....	184
荔浦县地名、原名、更名、复名，标准化处理地名一览表.....	186
荔浦县各乡（镇）村（街居委会）公所及自然村统计表.....	194
地名首字笔划索引.....	195
荔浦县城乡圩期表.....	211
编后记.....	211

搞地工作
办报兴嘉浦服务

吴曙
九二年

地名工作是建設社會
主義事業不可缺少的基
礎性工作。

叶建益題

一九八九年三月

積極進展、努力開
創地名事業。

志品輝三九

加強地名管理，開
創荔浦地名工作新局
面。

丘海物

加強地產管理為經濟

文化事業建設服務

李利新
一九九〇年
三月

做好地名工作
服務四化建設

松符誠因

八九年
三月